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
電話：(02)2502-2236 轉 204、0800-217885
聯絡人：謝佳佑
電子信箱：scholarship@ht.org.tw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各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行教堂字第 002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敬請 貴校
惠予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秉承行天宮促進社會祥和，發揮慈善濟世之理念，以發揚藝術文化、培育人才、推動社會教育為宗旨。為使優秀人才更能專注於課業，未來能以其所學貢獻社會，特訂定「行天宮資優學生長期培育辦法」，培育對象包括：學業優異及藝術才能者，希冀藉多元的獎助關懷，讓學生們能更專注於研究與創作。
- 二、本學期受理收件至九月三十日截止(郵戳為憑)，詳細申請辦法與條件資格，請參閱行天宮五大志業網/教育志業/資優學生長期培育(<http://www.ht.org.tw/ed2-2.html>)。申請者請務必填 1. 寫電子表單，2. 下載書面申請表填寫相關資料後郵寄回傳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敬請 貴校惠予公布，並鼓勵符合條件之學生踴躍申請，共同推展優秀人才之培育工作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學及各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葉文堂